

- 三、日本其他地區食品（42 都縣）進口，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產地證明（單證），產品標示之生產及運輸履歷資訊，針對此高風險產品，亦務求透明、清晰、明確原則。
- 四、民國 104 年 2 月，於國內發生改標情事，引發民眾高度恐，因民眾關注之食安議題內涵，非食安管制法令之齊備，而是政府所建置之基礎資訊正確與透明與否。請相關主管機關惠予本事件檢討報告，及與本件相關之國內外進口商資訊。
- 五、建請食安相關部門，與法務部共同會商，在台日司法合作交流內容當中，研議相關跨國食安防護網之內部執行面，以防範不法商人惡亦之舉，或私部門內欺騙消費者之不當行為，提供法律上的管理工具。

（五）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針對近來彰化台化廠關廠、礦業權展限需經二次環評等大眾矚目之環保議題，請中央政府秉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立場，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綜合考量，建立起一套可供相關單位、產業長久依循的制度，使其能共同在穩定中求取經濟民生的最大發展，不要因中央、地方政府或部會間意見的不一致，造成國內投資環境紛擾，讓企業投資者望之卻步，甚而相繼出走，導致經濟景氣蕭條、民生凋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台化彰化廠因申請執照展延遭縣府駁回被迫關廠，引致社會輿論爭議。惟在經濟部表示台化符合最新且最嚴格之環保排放標準後，環保署應該本於最高環保主管機關權責，立即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行政，怎會任由地方對環保標準的認定不同，造成無辜業者及上千員工家庭生計的損失。而且若此地方與中央對抗的先例一開，後續如雲林麥寮六輕、桃園龜山華亞汽電廠和中油煉油廠、台中龍井台電火力發電廠，甚至是全台的礦業開發等，都將連帶遭受影響。
- 二、另就礦業開發政策來看，目前環保署認為礦業權展限必須做二次環評，此一見解不但迥異同屬中央之經濟部與礦業局，而且也和世界各國的礦業政策有所不同。一般視環評為事前預防機制，如開發中要再次環評，不但欠缺合理性，而中斷生產，將讓廠商及員工生存無以為繼。最重要的是目前環評法中並未規定礦業權展限必須重作環評，而且行政規則不能逾越母法規定。
- 三、政府應為企業塑造有利之投資環境，讓企業樂於投資進而提供工作機會，振興國內經濟和提升國民收入。惟時代變遷，國人環保意識高漲，若政府未能站於制高點上做綜合各方意見之考量，結果將導致昨是今非、投資環境丕變，讓產業無所適從，最終對國內景氣、產業生存以及員工生計，造成鉅大的影響。